

#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医党字〔2016〕10号

---

## 宁波大学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推动学院改革与发展，加强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院教代会）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根据《宁波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宁大党〔2016〕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大学医学院教代会是本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院教代会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同时接受学校教代会和学校工会的指导。

第五条 院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院教代会的职权

第六条 院教代会在本院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院长年度工作报告、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财务工作等有关学院发展、改革和建设的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院内教职工聘任、分配制度、考核奖惩办法等。

（三）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规章制度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院长应定期向院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尊重并支持院教代会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法行使职权，开展活动。认真落实教代会决议。学院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合理吸纳，不能吸纳的作出解释。学院加强教代会工会队伍人员的配备，特别重视分工会主席人选的推举，应将作风正派、诚信公道、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办事，具有一定民主管理能力的人推举到分工会主席的岗位上来，同时要尽力为分工会工作提供人、财、物的必要条件保障。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建立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以教师、实验辅助、管理三支队伍分别按 60%、20%、20%左右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分别以各分工会为选举单位，按教职工总数 30%至 50%的比例确定，最少不低于 30 人，在教职工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到会教职工人数必须应到会教职工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必须获得选举单位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票方可当选。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的构成，要照顾到学院各方面，代表构成中，学科系及中心实验室选举单位应至少各有一名学院中层为代表，综合办公室应至少有二名学院中层为代表。高级职称代表、青年代表、妇女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一条 学院领导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到所在选举单位参加选举，取得代表资格，但不占代表分配名额。

第十二条 教代会每3至5年为一届，与学校教代会同步换届，期满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正式代表出席方可进行。根据本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步召开的实际情况，教职工代表与工会会员代表实行互任制，即教职工代表同时又是分工会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应对本部门职工负责并及时向本部门职工报告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接受本部门教工的评议监督，本部门教工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教职工代表。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调离学校（在校内调动工作，保留代表资格，一般不予增补，参加到任单位活动）、离退休或因公因私长期离开学院一年以上，其代表资格自行中止，缺额代表按规定条件和程序予以增补；教职工代表不履行职责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经所在选举单位教职工无举名投票，否定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的应当罢免或者撤换。

第十五条 院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院聘)或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无选举权和表决权。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由院分工会提名，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后确定。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的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具备一定的业务知识、管理知识和民主参政议政能力，并愿意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活动；

(三) 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 作风正派、诚信公道，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

(五) 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六)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学院，集体和教职工个人的利益关系。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 在院教代会上有知情权、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审议权；

(二) 按规定的程序与要求提出提案，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三) 在院教代会（座谈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 向学院领导、院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参加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增强全局意识，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院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并执行院教代会的决议，完成院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听取意见与建议，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做好群众工作；

（四）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院教代会的组织制度

第十九条 在教代会召开前，推选产生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由各方面正式代表组成，主席团组成人员需经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教代会大会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二）听取代表对各项大会议题的讨论、审议意见；

（三）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草案等；

（四）处理大会相应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院教代会一般一年至少召开一次，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如遇重大事项，经

学院党政工领导研究，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代表会议。议题应根据学院中心工作、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分工会提交学院党委确定，并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通过。

代表大会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的法定要求方能召开。院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案，必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票数）同意方为有效。涉及表决的重要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 **第五章 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院分工会为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院党委领导下，具体承担院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一）做好院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或增补教职工代表，提出关于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提出大会议程草案，并报院党委审批；

（二）院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宣传教育，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接受和处理教职工的建议和申诉；

（四）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

（五）做好院教代会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六）完成院教代会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医学院分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经 2016 年第 6 次院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大学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医党字〔2011〕2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抄送：

---

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